

阆中市黄土坡加油站

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

一、为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技术培训、考核、发证工作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，促进安全生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本制度适用于本站范围内涉及特种作业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。

三、站长负责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计划，登记培训记录并对培训成绩或效果建档备案。

四、本制度所指特种作业，是指容易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对操作者本身、他人及周围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五、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适应本岗位的身体条件和文化程度，并且经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培训、考核合格，取得《特种行业操作证》（以下简称“操作证”），方可独立作业。加油站需根据特种作业人员的具体情况填写《特种作业人员台账》。

六、特种作业“操作证”由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统一印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让。

七、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、考核和发证，根据（国家经贸委第13号令）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》委托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，或者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的单位进行。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补考，补考费用自理，补考不合格者需重新培训，费用自理。

八、取得“操作证”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，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，由市相关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吊销其“操作证”，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。

九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操作证”规定的工种范围内作业，并随身携带“操作证”，接受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十、对违章作业和造成事故者，安全领导小组根据情节有权扣证12个月，对其进行教育，并将违章作业和事故记入“操作证”内；对情节严重者，由发证部门吊销“操作证”，并追究责任。

十一、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准随便调离，如需要调离，必须经站长同意，并进行再教育。